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4-032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5月11日(星期六)上午9:00-11:00在全景网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或者直接进入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路演厅(https://ir.p5w.net/c/002061.shtml)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申屠德进先生，公司总经理杨剑先生，公司独立董事金迎春女士，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赵军伟先生，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9日(星期四)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接待时间

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二、接待地点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钱坞路598号6号楼9楼2号会议室

三、公司参与接待人员

公司董事长申屠德进先生，总经理杨剑先生，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赵军伟先生，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四、预约方式

参与本次活动的投资者请提前与公司联系，并将参会回执(详见附件)于2024年5月10日下午16:00前邮件反馈至公司邮箱，同时提供问题提纲，将需要了解的情况以及关心的问题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

联系电话：0571-8756 9087
传　真：0571-8756 9352
邮　箱：ir@zjjiaoke.com

五、注意事项

1. 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请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 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 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前，投资者可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针对相对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附件：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接待日参与回执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5.00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5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截至2024年5月6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截至2024年5月6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9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4.0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1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0,480,216.6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已完成，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公告至本公告披露期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六、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2,496,300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则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前 占总股本比例(%)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后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8,578,000	68.77	0	88,578,000	70.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222,000	31.23	-2,496,300	37,725,700	29.87
三、总股本	128,800,000	100	-2,496,300	126,303,7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本次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4-020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7,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75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3年9月18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日、9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视觉中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视觉中国：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及《视觉中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8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828,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最高成交价为15.6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1,764,056.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25.7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中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未在下列期间内实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4临—020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5日(星期三)15:0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5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ejkOg1t7S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05月15日(星期三)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5日(星期三)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师李军
总会计师：王晓华
独立董事：薛建兰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5日(星期三)15:0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ejkOg1t7S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5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郝少伟
电话：0351-7785893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票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5.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回购股票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6,67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最高成交价为9.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3,494,878.3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4-041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夏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宁夏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宁夏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1.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2.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

3.下载全景路演APP。

二、活动时间：2024年5月17日(周五)14:00-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4-020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2023年5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5日、2023年5月12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7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97,600,009股无限售流通股，已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7.88元/股(因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由人民币8.1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88元/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97,600,009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

根据《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的锁定期为18个月，自本次过户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时起计算。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4-021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有13名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9,626万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00%。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伟祥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和《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持有人以39,626万份同意，0份反对，0份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同意设立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二、《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持有人以39,626万份同意，0份反对，0份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过投票选举王勇、卢邦义、陈国江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4-022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余思宏先生因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挂职期限已满，于近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余思宏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思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余思宏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4-021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2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66,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主要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热电”)的担保预计为25,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热电”)的担保预计为20,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因公司对江苏热电和新港热电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新北支行”)提供的担保即将到期，鉴于江苏热电、新港热电生产经营发展及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对其在江苏银行新北支行的借款继续提供担保，其中对江苏热电的担保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对新港热电的担保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前，公司对江苏热电的担保余额为11,790万元(其中在江苏银行新北支行的担保余额为2,850万元)；对新港热电的总担保余额为4,950万元(均为江苏银行新北支行的担保余额)。本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对江苏热电的担保余额为16,94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060万元；对新港热电的担保余额为7,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3,000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均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一：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溧阳市溧城镇腾飞路99号
成立日期：2014-05-22
法定代表人：蒋海华
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3020277007

经营范围：热电联产，发电电力业务，蒸汽、热水生产，热能转换副产品销售，热电技术咨询，粉煤灰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936.31	63,526.01
负债总额	23,798.58	21,747.24
所有者权益总额	41,137.73	41,778.76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703.93	8,898.15
利润总额	8,205.05	610.63
净利润	7,309.20	519.04

3、被担保人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二：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常州新北区春江镇圩塘江边化工区
成立日期：2000-10-25
法定代表人：陈剑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24414540E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蒸汽生产供应；供热、供水(不含饮用水)服务；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灰渣、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仪器仪表、公路运输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775.75	57,061.78
负债总额	14,761.35	9,217.79
所有者权益总额	49,014.40	47,843.99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253.36	4,577.26
利润总额	3,780.01	-1,182.36
净利润	3,344.81	-1,182.36

3、被担保人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一：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的保证合同1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4、主债务人：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5、担保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
6、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保证合同二：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的保证合同2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4、主债务人：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5、担保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
6、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五、董事会意见

江苏热电和新港热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能有效监管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江苏热电和新港热电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董事会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金额为350,0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287,000.00万元，对孙公司担保额度为63,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4,821.22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8.82%。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保证担保合同1》(草拟)；
4、《保证担保合同2》(草拟)。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8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7日在科伦药业总部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控股子公司科伦博泰定向发行的内资股股份的议案》

公司认购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内资股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认购控股子公司科伦博泰定向发行的内资股股份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控股子公司科伦博泰定向发行的内资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内资股认购构成科伦博泰的关联交易，交易的实施尚需要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取得科伦博泰股东大会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其能否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内资股的认购需要科伦博泰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内资股发行的注册审核，能否通过上述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获取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内资股的付款前提条件包括科伦博泰发行的H股股份已完成交割，如该H股股份未完成交割，则公司就本次内资股的认购将予以终止。

一、交易概述

(一)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科伦药业”或“本公司”或“公司”)的发展战略，保障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科伦博泰”)有序发展，维持科伦博泰的股权架构稳定，提升科伦博泰的竞争力，科伦博泰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发行H股(具体内容详见科伦博泰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的同时向本公司定向发行内资股，公司拟就其定向发行的内资股予以全部认购(“本次交易”或“本次认购”)。双方于2024年5月8日签订《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认购价格按照考虑汇率因素后科伦博泰在香港联交所发行的H股的价格确定，为136.21元人民币/股，认购数量为4,423,870股，认购金额为602,575,332.70元人民币。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科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下称“科伦国际”)将直接持有科伦博泰约54.80%股份，公司仍为科伦博泰的控股股东。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控股子公司科伦博泰定向发行的内资股股份的议案》。本次审议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公司7名董事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科伦博泰关于内资股的发行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对方及认购的标的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科伦博泰，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Kelun-Biotech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21,919.549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2日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区新华大道666号

经营范围：生物药品、化学药品原料、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致力于肿瘤学、免疫学及其他治疗领域的创新药物研发、制造及商业化。

科伦博泰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也为刘革新先生，科伦博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或2022年度	2023年12月31日或2023年度
营业收入	80,393.30	154,049.30
税前亏损	(56,736.40)	(46,769.20)
年内亏损	(61,609.90)	(57,413.40)
资产总额	99,314.50	350,975.50
净资产	(322,618.60)	232,949.70
经营活动产生/(所用)现金净额	(27,084.70)	59,55.90

注：上述数据已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确认。

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科伦博泰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众公司，其股票简称为“科伦博泰生物-B”(股票代码为“6990”)。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科伦国际合计持有科伦博泰54.80%的股权。本次交易后，若科伦博泰与本次交易同时启动的H股配售事宜(合计3,648,600股H股)完成交割，且自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无其他导致科伦博泰股本变动的事项，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科伦国际仍合计持有科伦博泰54.80%的股权。

三、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双方

上述交易双方为公司和科伦博泰，双方签订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二)本次交易所涉《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认购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内资股股份认购价格为136.21元人民币/股(按照2024年5月7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即1港元对人民币0.90806元，换算所得以港币计价的价格为150.00港元/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认购数量及方式

认购方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4,423,870股内资股股份，并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价款共计602,575,332.70元。

3.认购款支付安排

认购方应在协议第四条约定的付款前提条件均已满足或经认购方书面豁免相关付款前提条件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认购款汇入目标公司届时指定的收款账户。

第四条约定的认购方的付款前提条件具体如下：

1)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定向发行的中国法律、上市地监管规则、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定向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2)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目标公司不符合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的最低公众持股要求或其他维持上市地位应满足的要求；

3)协议已经双方妥善签署并生效；

4)配售交易(即目标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已完成交割；

5)目标公司在协议项下所作的陈述、声明与保证自协议签署日至付款日持续保持真实、完整、准确，并且履行了协议规定的应于付款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事项，没有任何实质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4.协议生效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本次定向发行经认购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次就本次定向发行予以注册后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科伦博泰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专注于创新药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认购旨在进一步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保障科伦博泰有序发展，维持科伦博泰的股权架构稳定，提升科伦博泰的竞争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认购完成后，若科伦博泰与本次交易同时启动的H股配售事宜(合计3,648,600股H股)完成交割，且自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次认购完成之日无其他导致科伦博泰股本变动的事项，公司和科伦国际对科伦博泰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约54.80%，公司仍为科伦博泰的控股股东。本次认购事项不影响公司对科伦博泰的控制权，对公司及科伦博泰的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8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24年4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16:30在“路演光年”(ly.lyipo.com)举办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网址https://i.lyipo.com/v/SD3G45C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裁：蔡南桂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旭女士、财务总监：高京先生、独立董事：李公奋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7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扩大信息披露的覆盖面，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即日起增加《证券时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增加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4-2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3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4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综上，公司相应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7,818,300份。

(二)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已于2024年5月8日办理完毕。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3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决定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3年1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3年2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八)2023年3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九)2023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4年1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十一)2024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情况

(一)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和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4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相应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7,818,300份，其中，注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7,167,000份，注销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651,300份。

(二)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已于2024年5月8日办理完毕。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